

公安县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（2025 年全县农村公路维修养护和新建桥梁工程）勘察设计服务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：JZGA-202509GL-002001001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公安县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（2025 年全县农村公路维修养护和新建桥梁工程）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公发改审批〔2025〕121 号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公安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，建设资金来自财政。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：100.0%。招标人为公安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

建设地点：公安县

建设规模：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维修养护和桥梁新建工程两部分。

（一）道路维修养护。涉及夹竹园、孟家溪、斗湖堤等 12 个乡镇，路线全长 180km，维修里程约 52km，维修面积共 228418.50 平方米；（二）新建桥梁工程。涉及章庄铺、甘家厂、斑竹垱等 10 个乡镇。新建桥梁 37 座，桥宽 6m 和 6.5m，桥梁总长 744.98 延米。

其他：/

2.2 招标范围

招标范围：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公安县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（2025 年全县农村公路维修养护和新建桥梁工程）勘察设计服务。

标段划分：无

计划勘察设计/勘察/设计服务期：20 日历天，计划开工日期 2025-10-15。

其中：/。

2.3 其他：招标人承诺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且未动工，见招标文件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：

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（具体数量）个标段投标。

3.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。

3.5 本项目属性：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3.6 其它要求：/

4.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

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（给予或不给予）经济补偿。给予经济补偿的，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：。

5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5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（若为联合体投标，指联合体所有成员），应当在荆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下同）进行注册登记，并办理手机版 CA（标证通）、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（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）。

5.2 完成注册登记后，请于 2025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0 日 24:00 时止（北京时间、下同）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（标证通）、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。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（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一办事指南一招标（资审）文件下载指南）。未按规定从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下载招标文件的，招标人（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拒收其投标。

6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6.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：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

6.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（标证通）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。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，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，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。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，招标人（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将拒收。

7. 投标相关事宜

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、澄清答疑（如有）等。

8. 评标办法

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。

9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、公安县人民政府-公共资源及政府采购专栏(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)上发布。

10. 行政监督

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公安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，电话0716-5156353

11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公安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代理机构：湖北鸣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：公安县斗湖堤镇长江路 地 址：公安县斗湖堤镇梅园大道
271号 16号红星城市广场11栋105

邮 编：434300

邮 编：434300

联 系 人：孙涛

联 系 人：文工

电 话：13997571878

电 话：18071882077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电子邮件：

电子邮件：

网 址：

网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账 号：

2025年09月05日

附录

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(资质最低要求)

企业资质等级要求

1.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独立法人营业执照；
2.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公路行业（公路）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工程测量、岩土工程（勘察））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注：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。

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

业绩要求

近5年（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五年）内独立完成过1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。

注：①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。

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要求）

企业信誉要求

投标人须同时满足：

- （1）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；
- （2）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；
- （3）没有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
- （4）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- （5）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- （6）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。

注：提供含上述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，否则投标将被否决。

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（主要人员最低要求）

项目负责人

项目负责人具有路桥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，近 5 年（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五年）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项公路工程设计业绩。

注：①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和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。
②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。

备注：/